



重庆市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的通知

荣建委发〔2019〕135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城市建设配套费（以下简称“配套费”）的征收管理，根据《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53号），《重庆市荣昌区关于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荣昌府发〔2015〕2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配套费申报及缴纳

1. 建设项目业主在申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许可手续前，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面积申报缴纳配套费。建设项目拟分期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许可手续的，可以分期申报缴纳配套费。未按规定办理配套费缴



纳手续的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许可手续。

2. 配套费应当一次性缴清，应缴金额在 500 万元（含）以内的须一次性缴清；应缴金额在 500 万元-1000 万元（含）的，一次性缴清确有困难的，经区住房城乡建委审查后办理缓缴手续，对超过 500 万元部分在 6 个月内缴清；对应缴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，经住房城乡建委审查后并报区政府同意后方可办理缓缴手续，但首次缴纳金额不少于应缴总额的 50%，剩余部分在 6 个月内缴清。

二、配套费征收管理及监督

3. 区住房城乡建委应严格执行配套费解缴的相关规定，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配套费征收标准，不得违规擅自免征、减征、分次征收配套费。

4. 加大建设项目配套费的征收监管，区住房城乡建委定期清理欠缴配套费的项目并建立台账，同时报送区政府。

5. 配套费缓交款到期后，由区住房城乡建委责令限期缴纳，未缴清的，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等建设手续，并纳入市住房城乡建委信用综合评价体系。

6. 经批准分次缴纳配套费的建设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缴清配套费的，并自逾期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；逾期仍不缴纳的，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三、其他



7. 停止执行 2016 年荣昌区城乡建设委员会、荣昌区国土资源和房屋资源管理局、荣昌区财政局联合行文《关于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荣建委发〔2016〕191 号）文件中“七、减轻开发企业负担：（一）凡新开工建设的楼盘，配套费和人防费（合计缴纳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）的征收，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，缴纳应缴配套费和人防费总额的 40%；竣工备案时，缴纳应缴配套费和人防费总额的 40%；办理房屋初始登记前，缴纳应缴配套费和人防费总额的 20%并进行清算。”的征收管理原则。

8. 本通知从行文之日起执行。

重庆市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

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 年 10 月 28 日